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16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52.19%--7928.29%	盈利：104.63 万元
	盈利：5600 万元 - 84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了《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09月25日,本次征收合同范围内的部份资产(土地证编号为《自国用(2007)第041796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及50份房产证,简称下厂区资产)已与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办理完成资产移交手续,该部份资产完成正式交割。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6月26日、2018年07月

12日、2018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根据《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中的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该业务事项形成的税后净收益约为10,053.77万元。预测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765.55万元。

公司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时该交易事项的交付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1-9月经营业绩预测结果中未包含该交易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